

# 2025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 -设施租赁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26日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附件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就 2025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设施租赁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其他资格要求：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技术能力及履约条件；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设施租赁服务
-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0818129127-18265994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br>(元) | 简要规格描述<br>或包基本概况<br>介绍 | 最高限价<br>(元) | 备注 |
|----|----------------------|----|----|-------------|------------------------|-------------|----|
| 1  | 2025 年<br>进博会<br>停车场 | 2  |    | 2300000.00  | 停车场<br>配套设施租赁，         | 2231000.00  |    |

|  |                                             |  |  |  |                                                                                                             |  |  |
|--|---------------------------------------------|--|--|--|-------------------------------------------------------------------------------------------------------------|--|--|
|  | 修 缮 及<br>交 通 配<br>套 工 程 -<br>设 施 租<br>赁 服 务 |  |  |  | 设 施 主<br>要 包 含：<br>微 型 消<br>防 车、移<br>动 厕 所、<br>驾 驶 员<br>体 息 大<br>棚、集 装<br>箱 办 公<br>室、安 保<br>检 查 点<br>发 电 机。 |  |  |
|--|---------------------------------------------|--|--|--|-------------------------------------------------------------------------------------------------------------|--|--|

4、项目地址：青浦区国家会展中心周边

5、项目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以实际发生为准）

6、采购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231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处理。

7、项目属性：服务

8、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整体预留

中小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当前采购包是否允许联合体：否

当前采购包是否允许合同分包：否

###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08-27 至 2025-09-03（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磋商活动。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响应单位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500 元/本）。

合格响应单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四、磋商保证金（如有，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解密地点：本次解密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解密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09-08 09:3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9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2025-09-08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本次磋商将于 2025-09-08 09:30:00 时整在上海市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9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

明出席)。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线上开标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 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认证证书)。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八、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单位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 文件 (含报价软件版介质)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处。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9 室

4、递交响应文件 (电子文件上传) 在截止时间后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单位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邮编：

联系人：张前

电话：5973876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1 室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葛工

电话： 021-598105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设施租赁服务                                                                                                                         |
| 2  | 编号              | 310118000250818129127-18265994                                                                                                                       |
| 3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30 万元。<br>最高投标限价：223.1 万元。<br>注：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 4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合同付款条款                                                                                                                                             |
| 5  | 采购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br>地址：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br>联系人：张前<br>电话：021-59738762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1<br>邮编：2011700<br>联系人：葛工<br>电话：59810582                                                                      |
| 9  | 采购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
| 10 | 服务期限            | 30 日历天（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 11 | 报价货币            |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br>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br>3、其他资格要求：<br>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br>2) 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    |                      |                                                                                                                                                                                                                                              |
|----|----------------------|----------------------------------------------------------------------------------------------------------------------------------------------------------------------------------------------------------------------------------------------|
|    |                      |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技术能力及履约条件；</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b>不允许</b>                                                                                                                                                                                                                                   |
| 1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
| 15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p>                                    |
| 16 | 公告发布媒体               | 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home.zfcg.sh.gov.cn/">https://home.zfcg.sh.gov.cn/</a> ）                                                                                                                                                           |
| 17 |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的时间、下载地址 | <p>时间：详见采购公告（北京时间）</p> <p>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s://home.zfcg.sh.gov.cn/">https://home.zfcg.sh.gov.cn/</a>）</p>                                                                                                                               |
| 18 |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1</p>                                                                                                                                                                                                |
| 19 |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 <p>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p> <p>提问方式：按磋商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送至磋商文件领取地址，葛工收（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20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联系人：葛工</p> <p>电话：59810582</p>                                                                                                                 |
| 2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                      |                                                                                                                                                                                                                                                                                                                                                |
|----|----------------------|------------------------------------------------------------------------------------------------------------------------------------------------------------------------------------------------------------------------------------------------------------------------------------------------------------------------------------------------|
| 22 | 保证金                  | 不收取                                                                                                                                                                                                                                                                                                                                            |
| 23 | 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br>递交地点： <a href="https://home.zfcg.sh.gov.cn/">https://home.zfcg.sh.gov.cn/</a>                                                                                                                                                                                                                                                 |
| 24 | 磋商时间、地点              |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br>地点：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1<br>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随机邀请顺序磋商。<br>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 2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br>1）报价书（附件 1）；<br>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br>3）授权委托书（附件 3）；<br>4）报价一览表（附件 4）；<br>5）报价明细表（附件 5）；<br>6）报价服务报告（附件 6）；<br>7）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br>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br>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9）；<br>10）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 26 | 响应文件份数               | 提供响应文件 3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 2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br>2）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br>3）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
| 29 | 成交服务费支付              |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七天内， <b>成交供应商</b>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br>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相关规定标准执行；<br>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br>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                                                                                                                                                                                           |
| 30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1 | 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2 | 其他                   | <b>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b><br>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 ）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 供应商须知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 1.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专业劳务 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5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 1.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7.3 供应商须知；
  - 1.7.4 采购需求；
  - 1.7.5 合同条款；

1.7.6 评审办法；

1.7.7 格式附件。

1.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 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 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 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 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 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 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三、 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 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 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 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 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 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 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盖章。
  - 4.1.6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

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纸质响应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

4.1.7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保证金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3 响应文件递交

4.3.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3.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 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 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CA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六、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 退还其保证金。
- 6.2.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 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 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 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 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提出质疑。
- 8.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 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8.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

## 九、 其它

- 9.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 全部费用。
-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9.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9.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 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报价供应商 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 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地处上海虹桥商务区核心区西部，是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举办地。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一大重要举措，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青浦区也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以赴支持配合国家会展中心将其办成世界一流的博览会。项目地址：青浦区西虹桥会展中心周边，包括进博会配套的10个临时停车场。

#### 二、本项目招标范围:

配套设施租赁：包括微型消防车、移动厕所、驾驶员体息大棚、集装箱办公室、安保检查点发电机。

#### 三、租赁设备设施要求

##### （一）、微型消防车租赁

##### 1、产品、数量

| 产品    | 数量  | 租赁时间 |
|-------|-----|------|
| 微型消防车 | 12台 | 10天  |

##### 2、微型消防车技术参数

| 微型消防车技术参数   |         |                  |         |            |
|-------------|---------|------------------|---------|------------|
| 数<br>术<br>参 | 额定乘员    | 2人               | 行驶速度    | 25—30kmn/h |
|             | 长宽高（约）  | 4475*1570*2180mm | 整车重量（约） | 2430kg（满载） |
|             | 货箱尺寸（约） | 2400*1570*1260mm | 轴距（约）   | 3350±15mm  |
|             | 续航里程    | ≥80km（平路）        | 前后轮距（约） | 1300/1270  |
|             | 安全爬坡度   | ≤20%             | 最小离地间隙  | 180±10mm   |
| 电           | 电机（不得低于 | 72V/7.5KW        |         |            |

|                  |                                |                                                                                                                                |
|------------------|--------------------------------|--------------------------------------------------------------------------------------------------------------------------------|
| 气<br>系<br>统      | 给定参数)                          |                                                                                                                                |
|                  | 电池（不得低于<br>给定参数）               | 200AH 铅酸电池                                                                                                                     |
|                  | 充电机                            | 便携式智能充电机： 72V/30A                                                                                                              |
|                  | 充电时间（不大<br>于）                  | 8小时（放电率为 80%）                                                                                                                  |
| 消<br>防<br>设<br>备 | 消防泵（不得低<br>于给定参数）              | 流量： 50T/H;扬程： $\geq 25\text{m}$ ; 自吸深度： 7m.<br>发电机类型:;水泵类型：单级离心泵；引水方式：旋片真空泵。                                                   |
|                  | 高压清洗机（不<br>得低 于 给 定<br>参<br>数） | 压力： 17MPa；流量： 12/z 分钟；<br>最大功率： 7 马力； 转速： 3400—3600 转/分钟；<br>发电机类型：单杠四冲程风冷； 排量： 208CC.                                         |
|                  | 消防设备                           | 20米水带 2 根， 4kg 灭火器 4 个，消防斧、大力钳、消防铲、消防栓扳手、消防<br>安全绳 20 米、消防桶、强光手电、花晒喷头、消防枪各一个； 防毒面具、消防服<br>2 套（安全帽 2 个、水靴 2 双、手套 2 副）;安全腰带 2 根。 |
|                  | 水箱                             | 304 不锈钢 2mm 厚度水箱， 500L， 标准 65 接头。                                                                                              |
|                  | 消防箱                            | 钢结构框架，内铺花纹铝板，外板为 4mm 铝塑板和铝合金消防车专用卷帘门。                                                                                          |
| 其<br>他           | 服务人员                           | 每车 2 人，包含驾驶员及技术支持人员。                                                                                                           |



（图片仅供参考）

二、移动厕所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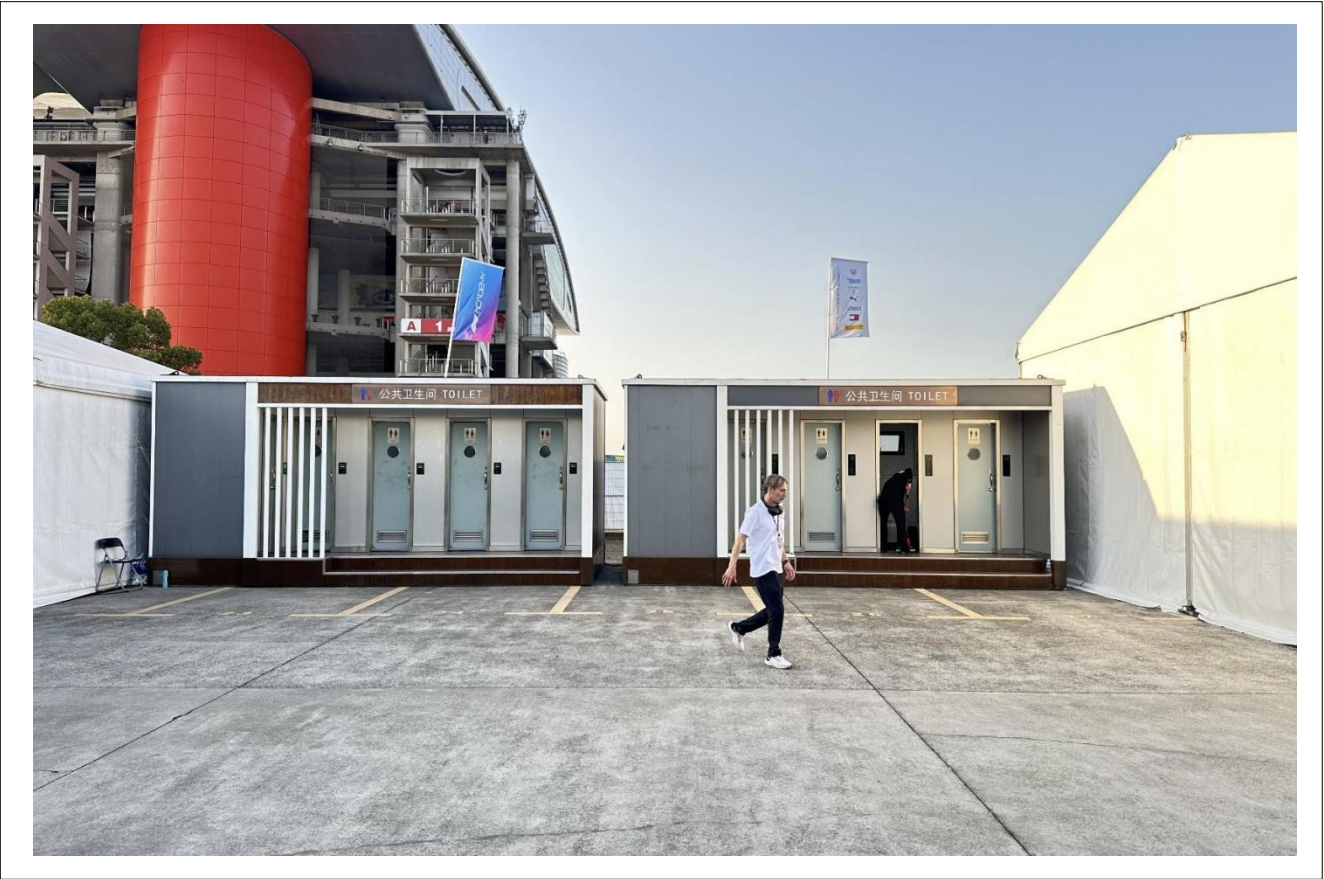
1、产品、规格、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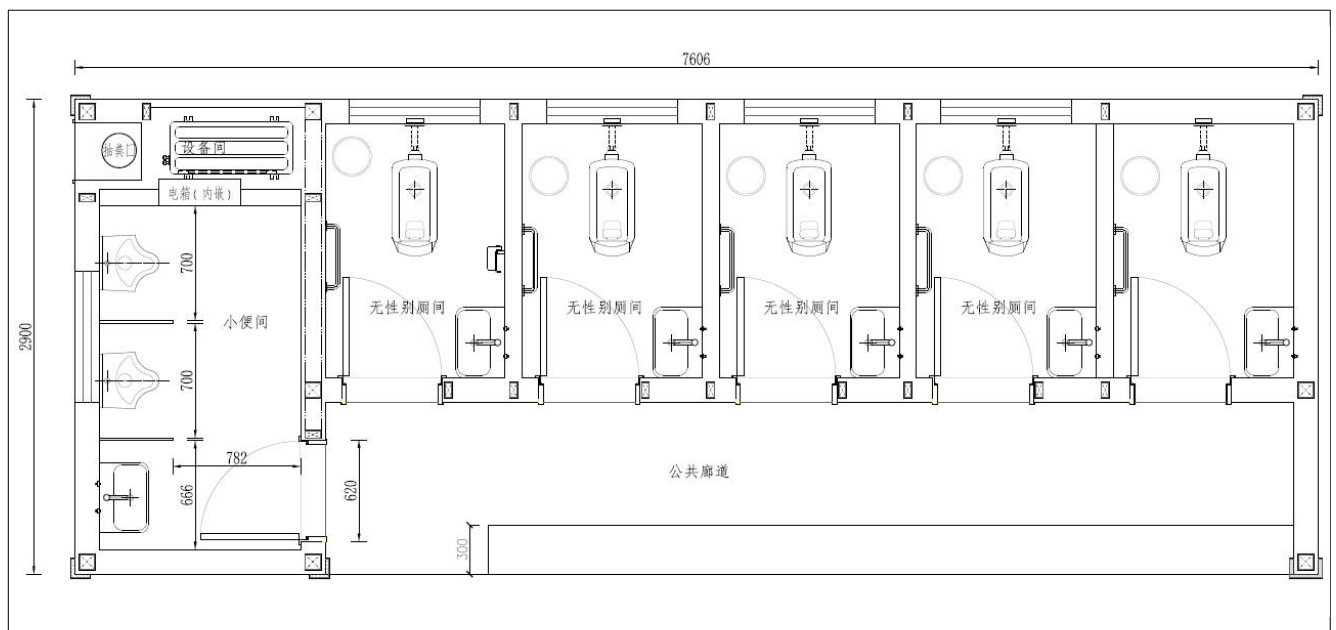
| 序号                                   | 产品            | 型号、规格(mm)        | 数量(台)     |
|--------------------------------------|---------------|------------------|-----------|
| 1                                    | 7 厕位真空吸咐式移动厕所 | 约 7606*2900*3100 | 6 台/30 天  |
| 2                                    | 7 厕位真空吸咐式移动厕所 | 约 7606*2900*3100 | 8 台/10 天  |
| 3                                    |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移动厕所  | 约 1300*1100*2450 | 42 台/10 天 |
| 4                                    | 车载移动厕所        | 约 2000*3000*4000 | 1 台/10天   |
| 注:价格包含往返运输费，安装费，保洁费，清污费。免费提供品牌卷筒纸香薰。 |               |                  |           |

租后服务：在活动使用期间现场保洁员每一场地不少于 1 人，及时做好保 洁工  
作，保证厕所无 明显污秽，无空气污浊，保洁频次为服务时间内每小时 不少于 1  
次。服务时间：租赁期内 07:00~22：00。

2、产品规格参数

7 厕位真空吸咐式厕所（图片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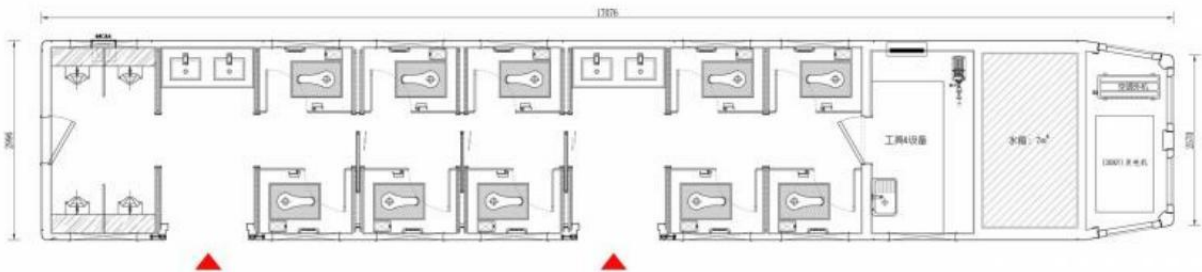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厕所（图片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规格大小                                                                               |  | 约 1100mm*1350mm*2450mm                                                              |                                                                                      |
| 结构框架                                                                               |  | EPS 夹芯板                                                                             |                                                                                      |
| 防护设施                                                                               |  | EPS 翻踏，提示标识                                                                         |                                                                                      |
| 供水方式                                                                               |  | De32 水源接口/标准消防接头；全 EPS 水箱                                                           |                                                                                      |
| 水箱大小                                                                               |  | 补水周期：额定 430 人次。                                                                     |                                                                                      |
| 储粪箱大小                                                                              |  | 清污周期：额定 80 人次；最高 120 人次。                                                            |                                                                                      |
| 供电电源                                                                               |  | 自配照明、无需外接电源                                                                         |                                                                                      |
| 厕位形式                                                                               |  | 蹲式；多重密封防臭                                                                           |                                                                                      |

# 车载移动厕所

| 车辆参数       |                                       | 其他配置 |              |
|------------|---------------------------------------|------|--------------|
| 总 重        | 不大于 50t                               | 镜 子  | 发光镜          |
| 变速箱        | 自动换挡变速箱                               | 应急门  | 专业开门         |
| 功能配置（最低数量） |                                       | 窗 户  | 专业移窗         |
| 厕位数        | 男：3个/女：5个/小便位：4个                      | 增压泵  | 水路增压         |
| 男 区        | 洗手*1                                  |      |              |
| 女 区        | 洗手*1                                  | 装饰   |              |
| 管理间        | 墩布池*1                                 | 地 面  | 实木脚感地板       |
| 暖通配置       |                                       | 墙 面  | 铝制防火板        |
| 空 调        | 中央空调                                  | 洗手池  | 台下盆          |
|            | 制冷量大于 10KW                            | 外立面  | 烤漆铝板         |
| 风幕机        | 全热交换                                  | 隔 断  | 铝制防火板        |
|            | 输 送 风 量 大 于<br>10m/s 噪 音： 小 于<br>70dB | 蹲 便  | sUS304 通体不锈钢 |
| 粪箱容量       | 大于 5 立方米                              |      |              |
| 水箱容量       | 大于 5 立方米                              |      |              |
| 抽粪周期       | 不小于 100 次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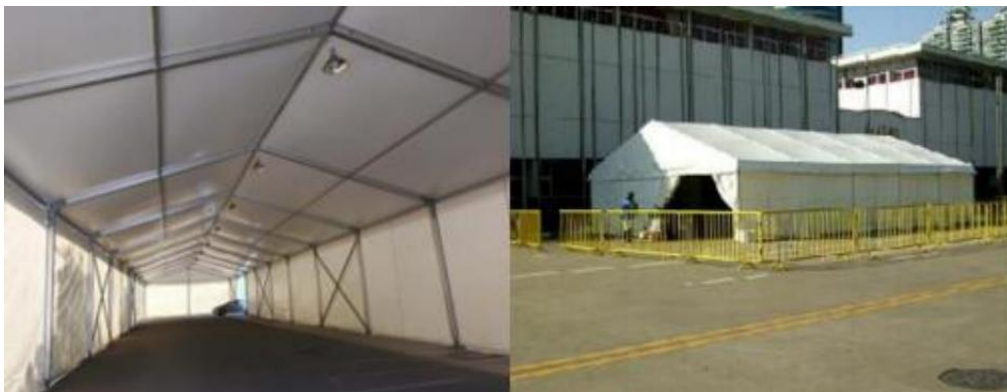


（图片仅供参考）

### 三、驾驶员休息大棚租赁

#### 1、产品、面积

| 产品        | 面积      | 租赁期限 | 备注                |
|-----------|---------|------|-------------------|
| 驾驶员休息轻钢大棚 | 1200平方米 | 10天  | 含休息大棚内照明、桌、椅等基础设施 |



(图片仅供参考)

### 四、集装箱办公室

#### 1、产品、面积

| 产品     | 规格、材质                         | 数量  | 租赁期限 | 备注              |
|--------|-------------------------------|-----|------|-----------------|
| 集装箱办公室 | 长 6m*宽 3m*高 2.8m，轻钢结构，彩钢岩棉夹芯板 | 3 个 | 30 天 | 含照明、桌、椅、空调等基础设施 |





(图片仅供参考)

## 五、柴油发电机

### 1、产品、规格

| 产品          | 配线规格                 | 数量（台）    | 备注   |
|-------------|----------------------|----------|------|
| 100KW 柴油发电机 | YJV3*70+2*35 约 100 米 | 1 台/30 天 | 一用一备 |
| 100KW 柴油发电机 | YJV3*6+2*4 约 150 米   | 1 台/30 天 |      |

## 六、商务要求表

| 类别          | 要 求                                             |
|-------------|-------------------------------------------------|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 90 天                                        |
| 服务期限        | 30 天（以实际情况为准）                                   |
| 服 务 提 供 地 点 | 青浦区进博会场馆停车场及周边                                  |
| 付款条件        |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
| 投标限额        |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概算审核的分项金额，否则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如有增减设备或增减租赁时间、按投标响应文件租赁单价按实结算                   |

## 七、概算金额表

| 序号  | 租赁设施名称        | 概算审核金额（万元） |
|-----|---------------|------------|
| 1   | 微型消防车         | 12.00      |
| 2   | 移动厕所          |            |
| 2.1 | 7 厕位真空吸咐式移动厕所 | 86.40      |
| 2.2 | 7 厕位真空吸咐式移动厕所 | 38.40      |
| 2.3 |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移动厕所  | 18.90      |
| 2.4 | 车载移动厕所        | 12.00      |
| 3   | 驾驶员休息大棚       | 9.60       |
| 4   | 集装箱办公室        | 2.70       |
| 5   | 安保检查点发电机      | 50.00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 服务地点：青浦区进博会场馆停车场及周边
- 二、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概况和采购需求
- 二、服务方式：乙方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和招标需求，提供器材安装、调试、使用及其它服务项目。
- 四、服务期限及单价：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起止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序号 | 产品                   | 数量   | 租赁时间 | 租赁期          | 单价 |
|----|----------------------|------|------|--------------|----|
| 1  | 微型消防车（含人员）           | 12 台 | 10 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2  |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含配套服务） | 6 台  | 30 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3  | 7 厕位真空吸附式移动厕所（含配套服务） | 8 台  | 10 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4  |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移动厕所（含配套服务）  | 42 台 | 10 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5  | 车载移动厕所（含配套服务）        | 1 台  | 10 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6 | 驾驶员体息大棚                                    | 1200<br>平 方<br>米 | 10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7 | 集装箱办公室                                     | 3个               | 30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8 | 100KW 柴 油 发 电 机<br>YJV3*70+2*35 约<br>100 米 | 1 台              | 30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9 | 100KW 柴 油 发 电 机<br>YJV3*6+2*4 约<br>150 米   | 1 台              | 30天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五、合同价款：本次租赁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元人民币（即人民币大写\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元整），如有 增减设备、设施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单价依据投标报价文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估总金额。

#### 六、付款方式：

服务结束后，待结算审核完毕，采购人、审价单位、承包人签署结算审价报告后，30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如需审计，租赁期届满支付至经审价后总价的 85%, 在 审 计 结 算 结 束 后 支 付 至 审 计 价 的 100%）。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财政局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七、甲方工作：

- 1、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安装的便利条件：即电力、时间、场地等，以保证正常安装及运维；
- 2、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
- 3、保证现场器材的安全。

#### 八、乙方工作：

- 1、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用器材的运输、安装、调试及使用。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项目概况和采购需求。
- 2、提供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协调及支持。
- 3、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安装与拆卸。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租赁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 著作权。
-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租赁设备的所有权清晰，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 租 赁 设备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十、违约责任第 1 项”的约定处理。

#### 九、维护方式: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器材, 若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器材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或支付维修费), 若损坏的器材已无法修复, 甲方要按乙方购进此器材的价格全款向乙方赔偿。

(1) 甲方人员在非乙方人员授权情况下私自操作而导致的器材损坏。

(2) 设备因欠佳的环境而导致的故障, 如过高的输入电压等。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器材与项目概况和招标需求不符或未达到本合同对设备、器材的质量要求, 由乙方免费更换, 如对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2、如因客户原因, 甲方须更改此次活动的时间、地点, 须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 如因甲方原因取消此次活动,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款项 50%的经济补偿; 如因不可抗力或非人为因素造成本次活动不能进行,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发生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 未能及时安装和调试清单所列器材, 致使甲方活动未能正常进行, 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损失程度, 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

十一、争议: 本合同履行双方发生争议时, 应积极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 十二、其它条款: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
- (3)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须提供)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须提供)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须提供)

4、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合同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 磋商程序

####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 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

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权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若本项目不仅面向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 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3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4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无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授权书等
- 2)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3)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 6)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7)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5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设施租赁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 0~10 |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
|---------|------|-----------------------------------------------------------------------------------------------------------------------------------------------------------------------------------------------------------------------------------|
|         |      | <p>10 分。</p> <p>2 、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p> <p>3 、各报价单位根据评审情况判定是否享受下浮评审报价优惠 政策，报价分由网上系统自动计算。</p>                                                                                                   |
| 需求理解    | 0~20 | <p>一、评审内容：1.对需 求的分析、理解；2.对 基础资料的了解 3. 对 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 析；4.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二、评审标准：现状情况是否了解准确 到位，需求的理解是否 准确到位，重点、难点 的分析是否准确到位， 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 需求理解深刻、透彻为 16-20 分，需求理解基 本到位的为 11-15 分， 需求理解尚有欠缺的为 0-10 分。</p>                                    |
| 方案设计和实施 | 0~30 | <p>一、评审内容:1.服务方 案；2.业务措施；3.项目 实施的计划和进度控 制；4 提供设备、设施 的规格、型号.二、评分 标准:实施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 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和 合理性等。包括方案是 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设备设施选 型和方案是否合理。方 案及措施完善且有针对 性的为 25-30 分，基本 完善的为 18-24 分， 尚有欠缺的为 10-17 分， 严重缺陷或有项目严重 不符的为 0-9 分。</p> |
| 项目团队    | 0~10 | <p>根据项目组人员数量、 专业配置、各人员执业 情况等打分。项目负责 人能力、业绩情况，及 主要专业技术管理 人员 及项目组成员专业配备是否合理，完全满足要 求的得 10 分，基本满足 要求的得 5-8 分，不能 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
| 服务保障措施  | 0~10 | <p>根据 响应单位服务水 平、应</p>                                                                                                                                                                                                             |

|          |      |                                                                                                                                    |
|----------|------|------------------------------------------------------------------------------------------------------------------------------------|
|          |      | 对措施及质量保 证措施、奖 惩措施、响 应时间、应急服 务等进 行综合评定。考虑全 面 且 响应及 时 的为 8-10 分，考虑得当但响应时 间较 长的为 5-7 分，考 虑欠缺或 响应迟滞的为 2-4 分，考虑 严重欠缺 或 无 响应承 诺 的 为 0 分。 |
| 类似业绩     | 0~12 | 近 3 年（2022 年至今） 承担过类似业绩证明。 每个有 效案例得 2 分， 最高得 12 分(合同或中 标通知书或验 收证明。 注：复印件加盖投 标人 公章)。                                                |
| 企业信誉     | 0~6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 模、财 务状况、社会声 誉、研发技 术、管理水 平等进行评定。                                                                                          |
| 投标文件完整性等 | 0~2  |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 洁明 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 得 2 分；内 容缺漏、重复繁 琐、文 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 编 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 出名次。





## 第七章 响应文件内容格式附件

封面

正本或副本

# 2025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 工程-设施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310118000250818129127-1826599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

响应单位法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  
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 年进博会停车场修缮及交通配套工程-设施租赁服务包 1

| 服务期 | 服务承诺 | 备注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报价总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产品                                         | 数量               | 租赁时间 | 价格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 1  | 微型消防车（含人员）                                 | 12 台             | 10 天 | 元/台·天   |    |    |
| 2  | 7 厕位真空吸咐式移动厕所（含配套服务）                       | 6 台              | 30 天 | 元/台·天   |    |    |
| 3  | 7 厕位真空吸咐式移动厕所（含配套服务）                       | 8 台              | 10 天 | 元/台·天   |    |    |
| 4  | 单体高压微水冲式移动厕所（含配套服务）                        | 42 台             | 10 天 | 元/台·天   |    |    |
| 5  | 车载移动厕所（含配套服务）                              | 1 台              | 10 天 | 元/台·天   |    |    |
| 6  | 驾驶员体息大棚                                    | 1200<br>平 方<br>米 | 10 天 | 元/台·天   |    |    |
| 7  | 集装箱办公室                                     | 3个               | 30 天 | 元/平方米·天 |    |    |
| 8  | 100KW 柴 油 发 电 机<br>YJV3*70+2*35 约<br>100 米 | 1 台              | 30 天 | 元/台·天   |    |    |
| 9  | 100KW 柴 油 发 电 机<br>YJV3*6+2*4 约<br>150 米   | 1 台              | 30 天 | 元/台·天   |    |    |
| 总计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可细化此表格，但不得删除任何子目。

2.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本项目的一切支出，包含所有人工、机械、材料、配套服务及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合计总计价应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需求理解分析
- 2、项目服务方案
- 3、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 4、应急方案、响应时间
- 5、其他增值服务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7、近三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2022 年至今）
- 8、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6-1 报价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br>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附件7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具备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6. 如以分公司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7-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具备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7. 如以分公司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函；
8.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传真：\_\_\_\_\_邮编：\_\_\_\_\_

附件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报价人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如上海市为 5 万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3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7-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7-6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 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或自供应商单位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 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 月\_\_日